

##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对相关材料的研究和讨论，我们对公司续聘 2017 年审计机构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其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履行审计职责，且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其审慎认真的工作态度、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 二、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17 年预计公司子公司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其中，公司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中德传动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公司子公司天津天海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向天津天海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子公司常州光洋机械有限公司向常州车辆有限公司、常州佳卓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持续发生，公司与各交易方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均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辅助服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或者政府定价（第三方价格）公允、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三、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

2016 年 4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过户手续，2016 年 5 月办理完毕相应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和上市手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补偿义务主体（天津天海集团有限公司、吕超、薛桂

风)在重组时所作承诺,若天海同步 2015 年-2017 年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利润预测数,补偿义务主体将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事前审阅了相关文件,我们认为:

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天海同步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预测数,补偿义务主体依照承诺优先以股份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能充分保障公司的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牛 辉

牛 辉

陈 凯

陈 凯

叶钦华

叶钦华

杨运杰

杨运杰

2017年 4 月 23 日